

附件 1

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（试行）

一、基本条件

- 1、在已经建成的环境噪声达标区范围内。
- 2、小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达到噪声环境质量一类标准，即昼间低于 55 分贝，夜间低于 45 分贝。
- 3、小区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居民户数等应具有一定的规模。

二、管理技术指标

- 1、小区设立专人负责安静居住小区创建工作并维持安静环境。
- 2、变、配电设施应与居民楼分离设置，楼内其它公用设施（电梯、水泵等）采取低噪声或减震减噪措施，不对居民休息产生不利影响。
- 3、产生噪声的各类服务业（饮食、娱乐）噪声污染源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。
- 4、小区居民装修工程需审批，并控制作业时间，没有扰民装修。
- 5、居民在室内播放音乐和演奏乐器适当控制音量。
- 6、小区各类群众体育娱乐活动不影响邻里居民，适当控制音乐播放音量。小区内禁止设置高音喇叭。

7、小区内设立机动车禁鸣标志；禁止农用运输车进入小区；夜间摩托车进出小区应熄火推行；有专用停车场或规范的停车位；机动车防盗装置不应扰民。

8、物业管理单位和居民有措施防止饲养宠物产生噪声。

三、其它指标

小区内绿化率、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等应符合建设部门的优良小区标准。

四、保证措施和居民满意度

安静居住小区应建章立制，公示小区居民，共同遵守。公布热线电话，接受居民监督和投诉，对产生影响他人的噪声污染现象及时采取措施纠正。居民对小区环境质量满意率不低于 95%，噪声扰民投诉能依法解决，结案率为 100%。